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1月24日，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高洋路9号1号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王友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黄伟红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于玲娟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程为娜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徐珂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周坡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郭朝晖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季建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叶志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	应选人数（2）

	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人
3.01	选举泮正敏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贾勇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2) 上述议案 5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 上述议案中，议案 1.00、2.00、3.00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 1.00 应选人数 6 人，议案 2.00 应选人数 3 人，议案 3.00 应选人数 2 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 议案 1.00、2.00 属于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

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电子邮件请在2023年12月5日17:00前送达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高洋路9号丰立智能证券投资部。邮编：31802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或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12月5日9：30-11：30和14：00-17：00。

3、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高洋路9号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待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玲娟

联系电话：0576-84879999

联系传真：0576-84879999

电子邮箱：fore08@cn-fore.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高洋路9号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368”，投票简称为“丰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2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 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王友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黄伟红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于玲娟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程为娜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徐珂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周坡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 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郭朝晖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季建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叶志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 案》	应选人数（2） 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泮正敏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贾勇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 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 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p>1、对于非累积投票事项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对累积投票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内填报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p> <p>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p> <p>3、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p>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说明: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 17:00 之前以电子邮件、邮寄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